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5-E120-03　　修正案号：39-4961

一. 标题： 检查发动机润滑管路是否堵塞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备有ARRIUS 2F型涡轮轴发动机的EC120B直升机

注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DGAC AD No F-2005-122　2005 年 07 月 20 日颁发

2、强制紧急服务通告 No A319 79 480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调查发生在ARRIUS2型涡轮轴发动机上的事故，发现由于润滑组件单向活门内的滑油路堵塞导致润滑中断，该堵塞是由于单向活门位置“O”型封圈过分膨胀引起的，“O”型封圈的膨胀大小依赖于使用的滑油的级别（STD或HTS）和发动机的工作时间。对于ARRIUS 2F型发动机，发动机润滑的中断可能导致非指令性的空中停车，要求完成

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强制措施和适用的时间

在本指令生效后，下列措施强制执行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A、如果使用时间数超过A（1）或A（2）段的规定，则在下个50飞行小时内完成强制紧急服务通告No A319 79 4802第2部分规定的工作。

（1）正在使用HTS级滑油、曾使用过不适用的润滑油或曾使用过HTS级滑油，以后不再使用的发动机：300个小时。

（2）自发动机开始使用时一直使用STD级滑油的发动机：450个小时。

B、重复本指令A段规定的工作：

（1）正在使用HTS级滑油、曾使用过不适用的润滑油或曾使用过HTS级滑油，以后不再使用的发动机：每300个小时。

（2）自发动机开始使用时一直使用STD级滑油的发动机：每450个小时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8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8 月 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